

(上接C1)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之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缴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10日(T-7日)至2022年11月14日(T-3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 年 11 月 10 日(T-7 日)	9:00-17:00	路演推介网络视频会议
2022 年 11 月 11 日(T-6 日)	9:00-17:00	路演推介网络视频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T-3 日)	9:00-17:00	路演推介网络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6,499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504,33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在T-2日(T-2日)网下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T-6日、本次发行缴款机制的原则进行扣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泰东星医药发行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华泰泰东星医药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数量限制规定的最高规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04,333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单:华泰泰东星医药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产品编码:XXSL807

募集资金规模:5,000.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方雁平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4.00%	1,200
2	陈建刚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0%	700
3	李雪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	600
4	方正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	300
5	王海龙	常州欧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江苏欧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核心员工	40.00%	2,000
6	丁彦全	江苏沃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00
7	李宇雷	江苏沃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00
合计					5,000.00

注1: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及相关费用。

注2:最终认购数量将在2022年1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常州欧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上述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确定):

-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报价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价格均不相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认购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战略配售条件

战略配售仅与已发行入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11月10日(T-7日)公布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上限、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11月15日(T-4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追回差额。

2022年11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泰东星医药发行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战略配售资格将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两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平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个季度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管理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及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或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下属投资主体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向保荐机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符合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须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zb-inv#/ordinaryipo)提交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核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